

#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27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2011A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328A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9071A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 第 五 條 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本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
- 五、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不含垃圾掩埋處理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或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及學校周界一千公尺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畜牧法修正前已有飼養，因土地所有權或其他原因無法取得畜牧場登記證。
  - (二)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而申請增(擴)建、改建或畜牧場申請增設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再利用)等相關設施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者及動物福利設施。
- 六、畜牧場原場擴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需提出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計畫且增加場地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
- 七、畜牧場應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
  - (一) 飼養豬場：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設置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二) 飼養雞場：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堆肥舍周邊應設置防水帆布捲簾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三) 飼養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之設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設有堆肥舍者，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及學校周界一千公尺以上。